

证券代码：874848

证券简称：新派能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何建斌先生暂无法亲自履行 股东权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6年2月24日，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何嘉悦先生通知，其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6）京0114民特5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依据该判决书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何建斌先生因身体原因被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，暂不能亲自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，由其子何嘉悦先生作为其监护人代为其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。

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何建斌先生目前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未参与公司任何经营决策。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人员稳定，生产经营正常。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（2026）京0114民特5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新疆派特罗尔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26日